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碳酸锂、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0日，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碳酸锂、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碳酸锂、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技改项目位于射洪县太和镇，系对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的现有包装形式进行改造升级，建设碳酸锂自动包装线和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达到每小时120袋的自动包装能力，年包装碳酸锂6100t、氢氧化锂5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碳酸锂、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7月18日，遂宁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碳酸锂、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遂环评函【2018】99号）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2023年1月~2023年3月进行调试。2021年6月16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922MA6262FH2T001R）。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碳酸锂自动包装线的主体工程、公辅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环保设施等均已建成投入使用，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但由于氢氧化锂的产品特性，无法实现自动包装，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未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780.34万元，环保投资164万元，占总投资的4.34%。

（四）验收范围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碳酸锂、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技改项目（不含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如后期建成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需另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主体工程、公辅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环保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1、由于氢氧化锂的产品特性，无法实现自动包装，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未建设；

2、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包装车间内减少 1 个物料接收仓，除尘器减少 1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依托厂区已建雨污管网、1 个容积为 5m³ 的隔油池、5 个总容积为 100m³ 的预处理池，并新增 1 座处理能力为 2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设置 14 台除尘器，分别位于 900t 料仓仓顶（2 套、排放高度 35m）、70t 料仓仓顶（3 套、排放高度 15m）、70t 料仓上方缓冲仓仓顶（3 套、排放高度 23m）、包装车间内物料接收仓仓顶（3 套、排放高度 15m）及包装工段（3 套、排放高度 15m），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空压机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电磁除铁器除去的铁丝屑等杂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餐厨垃圾交由获得相关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烟粉尘排放总量符合总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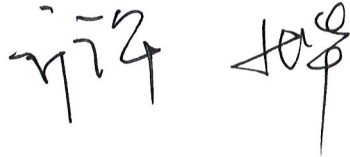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碳酸锂、氢氧化锂自动包装线技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及时清运。

技术专家：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